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5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总第59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在用违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告(潮府告[2019]7号) 2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市监规[2019]1号) 6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在用违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告

潮府告〔2019〕7号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为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设定在用违标电动自行车管理过渡期,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脚踏骑行能力;
- (二)具有电驱动或/和电助动功能;
- (三)电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电助动行驶时,车速超过25km/h,电动机不得提供动力输出;
- (四)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小于或等于55kg;
- (五)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
- (六)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400W。

在用违标电动自行车是指已经进入流通和使用,不符合上述标准或者符合上述标准但不具备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二、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过渡期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

三、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为超标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登记时间。超标电动自行车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临时号牌及临时行驶证,方可上路行驶。临时号牌及临时行驶证的有效期至2022年4月15日止,期满自动失效,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

四、为切实方便群众办理超标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相关邮政网点(具体见附件)核发临时号牌及临时行驶证。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核定的标准,我省超标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牌证费收取标准为整套30元(包括号牌、行驶证、固封装置)。

五、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携带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车辆来历证明(发票、收据或者车主本人合法取得车辆的声明);

(三)车辆产品合格证。

六、支持销售商带牌销售、带保险销售等便民服务,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产品。

七、临时号牌及临时行驶证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不能在我市辖区外使用。

八、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或过渡期届满后仍上路

行驶的违标电动自行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4月15日。

附件:委托办理违标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相关邮政网点信息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2日

委托办理违标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相关服务网点信息

序号	区域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营业时间
1	湘桥区	枫春服务点	潮州市湘桥区绿茵路绿怡园铺面(金山实验幼儿园旁)	周一至周日 8:30-12:00 14:30-18:00
2	湘桥区	枫溪邮政支局	潮州市枫溪区外马路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00-17:00, 周六 9:30-12:00 13:00-16:30
3	湘桥区	新洋邮政支局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新洋路金环综合楼1号门市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00-17:00, 周六 9:30-12:00 13:00-16:30
4	湘桥区	意溪邮政支局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坝街中段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00-17:00, 周六 9:30-11:30
5	湘桥区	磷溪邮政支局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溪口三村镇道西侧	周一至周五 8:45-11:30 13:30-17:00, 周六 9:30-11:30
6	湘桥区	临时注册登记服务点	潮州市湘桥区永春北路丽春综合楼1楼,平安财产保险潮州支公司门店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8:00, 周六 9:30-11:30,14:30-17:30
7	潮安区	凤塘邮政支局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安揭公路大埕村“十亩石路片”	周一至周五 8:45-11:30 13:30-17:00, 周六 9:30-11:30 14:30-16:30
8	潮安区	古巷邮政支局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府前街枫洋路段	周一至周五 8:45-11:30 13:30-17:00, 周六 9:30-11:30 14:30-16:30
9	潮安区	浮洋邮政支局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潮汕公路浮洋车站对面	周一至周五 8:45-11:30 13:30-17:00, 周六 9:30-11:30 14:30-16:30
10	潮安区	龙湖邮政支局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府前路2号	周一至周五 8:45-11:30 13:30-17:00, 周六 9:30-11:30 14:30-16:30

序号	区域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营业时间
11	潮安区	金石邮政支局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金石大道中段	周一至周五 8:45-11:30 13:30-17:00,周六 9:30-11:30 14:30-16:30
12	潮安区	文祠邮政支局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文祠中社村文祠中学左前侧	周一至周五 8:45-11:30 13:30-17:00,周六 9:30-11:30
13	潮安区	归湖邮政支局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溪口村村道	周一至周五 8:45-11:30 13:30-17:00,周六 9:30-11:30
14	潮安区	潮安大道邮政支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潮安大道与彩文路交界处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30-17:00,周六 9:30-11:30 14:30-16:30
15	潮安区	临时注册登记服务点	潮州市潮安区县城龙桥路与彩文路交界1楼,平安财产保险潮安支公司门店	周一至周六 8:30-12:00,14:00-18:00
16	潮安区	临时注册登记服务点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滨江综合楼第1幢1号商铺,人民财产保险江东营销部门店	周一至周六 9:00-12:00,14:30-17:00
17	饶平县	新丰邮政支局	潮州市饶平县新丰镇丰联广新路16号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00-17:30,周六 9:30-11:30 14:00-16:30
18	饶平县	浮山邮政支局	潮州市饶平县浮山镇中兴路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00-17:30,周六 9:30-11:30 14:00-16:30
19	饶平县	钱东邮政支局	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钱东大道北97号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00-17:30,周六 9:30-11:30 14:00-16:30
20	饶平县	海山邮政支局	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黄隆文公埕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00-17:30,周六 9:30-11:30 14:00-16:30
21	饶平县	东界邮政支局	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所城居委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4:00-17:30,周六 9:30-11:30 14:00-16:30
22	饶平县	黄冈服务点	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河南新厝管区邮政办公楼一楼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30-18:00
23	饶平县	临时注册登记服务点	潮州市饶平县三饶大道东150米饶北机动车检测站隔壁,人民财产保险三饶营销部门店	周一至周六 8:30-12:00,14:30-17:30

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各分局: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审查文号:潮司规审〔2019〕17号),现印发给你们,自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3日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研究和实施,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的全面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以下简称“资助”)。

第三条 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项目成果;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

第四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单位: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项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的单位,视为协助制订、修订单位。

第六条 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为:

(一)每主导制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二)每主导制订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每主导制订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四)每主导制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

(五)每主导制订一项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每主导制订一项市级及市级以下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千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为主导制订的一半。

(六)主导或协助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或协助制订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主导或协助修订团体标准的,不再进行资助。

第七条 多个单位同时协助制订、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按单一项目给予资助,资金由所有参与单位平分。

第八条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第九条 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检验检测验证点及工业、农业、服务业各类标准化试点。

第十条 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并发挥作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

资助：

(一)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对组建标准化工作组获得资助后,再由本级活动组织晋升为高一级标准化活动组织的,按高一级资助标准补齐金额。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的,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应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行一次性资助。项目完成时间以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为准。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

第十三条 每年8月底前,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单位申报资助。

第十四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资助申请,未按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助。

第十五条 中央、省驻潮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单位,直接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资助。其它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由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盖章后,汇总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提交下列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该标准文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参与程度证明材料);申请国际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该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申请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五)申请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项目的,应提交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批准成立文件;

(六)申请标准化试点示范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资助的项目汇总整理后,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为期6日公示。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比例确定资助额度,报市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达指标文件,由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助资金。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申请单位,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退缴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

法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市财政局、市质监局联合发布的《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财工[2016]90号)同时废止。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刊 号:(粤U)L0180009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